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純	47年5月8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縣旗山國民小學畢業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中畢業	97年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102年臺南市長青愛心協會創會執行長	我的宗旨與理念，（建設復興溫馨家園）。阿純于創立長青愛心協會與社區發展協會以來，盡心盡力，不敢辜負鄉親所託。發展協會任內3年，節慶活動均以最亮麗的方式呈現。我們期間完成（環保清潔志工隊）（天使志工隊）（身心障礙關懷訪視）（急難救助）送醫、送餐、洗澡以及心靈關懷（聊天）。長久以來，我一直希望有機會利用里內活動中心辦理老人長者（日照），及孩子安親。設立關懷中心等重大工作及無以述記的小型建設、里民服務等，這些都是阿純想做的事。我的宗旨與理念：（社區一家親）以里民依歸為最高指導原則。定期邀請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聲音，完成里民所託付的每一件事（工作）。我的訴求，一次機會，一生付出。感謝！
2		陳郭玉指	44年6月30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中	◎市議員王定宇復興里服務站主任。 ◎臺南市空地認養協會監事。 ◎民進黨第十五屆全國黨代表。 ◎臺灣百合婦女協會理事。 ◎回社慈善會41組組長。 ◎慶賢府管理委員會委員。 ◎東發實業社負責人。 ◎臺南市東區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復興里是我們共同的家，我們宜居的家園要建立五個“好”： 1、好美麗的生活空間：將自由路私人果園變成里民快樂農場，定期整理公園環境，將髒亂變成好望角。 2、好便利的公共服務：活化運用活動中心，結合復興國中、國小，營造人文環境；強化里（鄰）長里民服務網絡，里內定期消毒、除蚊。 3、好安全的生活環境：建立警民連線，組織社區巡守隊，定期與警局舉行治安會報，並舉辦CPR及消防訓練，同時結合醫療資源進行社區健康諮詢，建構安全監視器系統。 4、好厝邊的關係建構：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組織社區照護志工及環保志工，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 5、好完整的基礎建設：爭取打通裕忠路到中山路，爭取里內道路逐條翻新，爭取改善里內巷弄交通瓶頸，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淤積，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域。 陳郭玉指招您作伙起造「五」夠好的復興里家園。
3		林文景	56年2月17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南榮技術學院100學年度八十學分班修業期滿。臺南市復興國小9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臺南市復興國小少泳隊後援會會長。臺南市崇明國中、95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臺南市排球委員會副主委。臺南市國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臺南縣照相工會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各國中小學顧問。臺南市安南區校長會長聯誼會顧問。91年當選臺南縣模範勞工。	一、成立復興里部落格網站，使里民間的互動零距離，更有效率的與里民建立雙向溝通與聯繫的管道，徹底做到資訊公開，財務透明化。 二、重要路口及轉角處增加設置監視器系統以防宵小，保護里民的安全，落實里民的保障。 三、加強道路修繕，排水溝改善，路燈照明和綠色美化環境，提升本里生活品質。 四、里民電話預約，文景服務隨時到，傾聽民意，廣納建言，不分童叟，爭取福利。 五、關懷長者，關心里內弱勢族群，主動宣導並且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六、成立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及長壽俱樂部。 七、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合仕用。 八、成立里民清寒及優良學生獎學金，鼓勵本里學子努力學習上進。 九、規劃活動中心成為開架式圖書閱覽中心，里內學子K書中心，成立媽媽教室，長青語文教學中心，各項休閒活動，設立假日音樂廣場給予學子表演舞臺，舉辦公益活動。 十、期盼在舊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住戶的活力與行動，共同創造活力文教學區的復興家園。

(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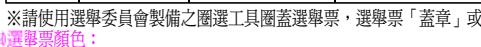
(三)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提供開票地點（見開票地點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沒票時應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個人不得持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將圓選舉人圈示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憂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取投票券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內四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例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為淡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 選舉票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繩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繩後加以塗改。
5.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告訴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告訴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告訴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投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惡意偽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惡意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犯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八、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十九、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四、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五、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六、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十七、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或連署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